

银行贷款按照担保方式分类，可以分为信用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共计四种类型。

一、信用贷款

信用贷款，指的是凭借借款人的信誉发放的贷款。

在这种贷款方式下，借款人不需要提供自己的财产作为抵质押，只是凭借银行对自己的信任就可以发放贷款。

在个人贷款方式下，如果个人有较为稳定的职业、稳定的收入来源，发放此类贷款的可能性大一些。

不过，此种方式对发放贷款的银行来说，风险较大。



二、抵押贷款

抵押贷款就是指以借款人或者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发放的贷款。

借款人可以以自己的财产抵押，也可以用别人的财产进行抵押。如果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抵押物就起了作用。银行会行使抵押权，处置抵押物，来收回贷款。

都有哪些财产可以作为抵押物呢？物权法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种：

- 1、建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
- 2、建设用地使用权；
- 3、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4、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5、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个人客户主要有以下几种：

房产、车辆、生产设备、船舶。

三、质押贷款

质押贷款是指以借款人或者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押物发放的贷款。

质押包括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动产质押的范围广泛，没有明确；权利质押物权法规定主要有以下种类：

- 1、汇票、本票、支票；
- 2、债券、存款单；
- 3、仓单、提单；
- 4、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 5、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 6、应收账款；
- 7、其它财产权利。

个人可以出质的都有哪些财产权利呢？

主要有：储蓄存单；国债、理财产品、保险单、应收账款、商铺承租权、存货等。

四、保证贷款

是指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保证责任而发放的贷款。

保证贷款中，以连带责任保证较为常见。